

北京首例宠物投毒公诉案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定罪，被告一审被判刑4年

九次延审折射出 宠物保护领域法律空白

日前，备受关注的北京首例宠物投毒刑事公诉案一审宣判，被告人张某华因在小区公共区域投放含剧毒氟乙酸钠的诱饵，导致9只宠物犬、2只流浪猫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张某华当庭提出上诉。据悉，该案于2023年10月26日开庭审理，先后历经九次延审。为何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定罪？四年刑期的量刑依据是什么？九次延审背后折射出哪些法律难题？带着这些疑问，记者采访了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若翰。

罪名如何界定？

为何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定罪量刑，而非普通的“故意毁坏财物罪”？这正是此案的核心意义所在。王若翰表示，根据法律规定，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核心是“危害公共安全”，即行人在公共场所投放毒害性物质，足以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安全。

具体而言，本案定罪主要基于以下理由：其一，投放地点具有公共属性。案发小区公共区域是业主、儿童及宠物日常活动的场所，并非针对特定对象的私人空间，在此投毒客观上已对不特定

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其二，毒物本身具有高度危险性。本案中使用的氟乙酸钠属于剧毒物质，危害性远超一般意义上的财物毁损，即便未实际造成人员伤亡，该行为也已对公共安全形成实质危险。

“若仅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难以全面评价该行为对公共安全造成的潜在危害。”王若翰补充道。

“四年”是何依据？

对于四年有期徒刑的判决结果，王若翰表示，该量刑在法定幅度内，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法》规定，投放危险物质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张某华使用的氟乙酸钠是国家明令禁用的剧毒物质，人口服中毒死亡率极高，宠物嗅闻、舔到就可能死亡，且投毒区域紧邻儿童活动区，对儿童的潜在危险极大。

案发后，张某华虽承认投毒行为，但否认其行为与宠物死亡存在因果关系，既未取得受害宠物主人的谅解，也无主动赔偿等从轻处罚情节。

对比全国类似案例，黑龙江曾有同类案件被告人赔偿后获刑3年7个月，大连相关案件被

告人因取得谅解被判处缓刑，本案四年刑期与案件情节的匹配度相符。

为何九次延审？

该案从2023年10月首次开庭到一审宣判，历经九次延审，背后折射出我国宠物保护领域的多重法律空白。王若翰分析，延期的核心原因包括三大难点：一是证据链固定困难，需通过尸检明确毒物与宠物死亡的因果关系，本案中最终通过5只死亡宠物犬体内均检出氟乙酸钠成分，才锁定两者关联；二是法律适用存在争议，作为北京首例此类刑事公诉案，法院需审慎权衡罪名定性与社会效应；三是宠物价值评估体系缺失，司法鉴定机构因“缺少评估参数”，无法对宠物作为伴侣动物的情感价值进行量化评估，导致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诉求难以得到支持。

“现行法律将宠物视为‘财物’，但宠物作为伴侣动物的情感价值，难以通过普通财产评估方式体现。”王若翰坦言，这一矛盾在类似案件中普遍存在，也是司法实践中的一大难点。

王若翰认为，本案的判决意义远超个案本身，具有重要示范价值。本案打破了“宠物被毒死

仅能通过民事途径索赔”的固有认知，为类似案件提供了刑事追责的参考范本；同时，案件暴露的宠物价值评估、精神损害赔偿等问题，将倒逼相关立法与司法解释完善，为宠物保护提供更坚实的法律支撑。

如何“宠物维权”？

王若翰还提醒，日常生活中宠物遭遇疑似投毒事件时，主人务必保留宠物的呕吐物和排泄物，用于检测毒物种类，并及时报警固定证据。若毒物属于国家明令禁止个人持有的剧毒危险物质（如氟乙酸钠），且投放场所有可能造成不特定人群中毒，行为人可能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或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宠物主人可提醒警方搜查行为人住所，以获取毒物储存量等关键证据；若毒物仅针对动物（如异烟肼：一种抗结核药物，对犬类具有极强毒性）且宠物价值较低，行为人若多次投毒（达到三次及以上），仍可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因此，每次事发后立即报警并锁定行为人至关重要，这不仅能累积分刑事案件所需证据，也能震慑潜在惯犯，形成有效的法律救济途径。

本报记者 赵菊玲

2025年冬至祭扫活动高峰即将到来。今年冬至为12月21日（星期日），预计12月13日、14日、20日和21日为祭扫高峰日，其中“冬至”当天的祭扫出行量将达到峰值。浦东新区福寿园海港陵园、汇龙园陵园、华南公墓，闵行区福乐山庄，宝山区宝罗瞑园，嘉定区清竹园、松鹤公墓，青浦区福寿园，奉贤区滨海古园、海湾寝园等公墓的祭扫车流量较大，请市民出行时注意避峰避堵。

为确保冬至祭扫期间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顺畅，本市公安交管部门将加强警力部署，采用“视频+实兵”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性做好重点时段、点位的交通态势研判，优化完善“一点一方案”。针对可能出现的“大客流”“大车流”情况，优化设岗布警方案，提升现场管控效能。此外，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开辟道路停车点，增设临时引导标志，引导祭扫车辆规范、有序前往墓园内部停车场或周边道路临时停车点停放，防止车辆积压导致墓园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拥堵。与去年相比，今年金山松隐山庄、枫泾公墓、崇明瀛新园等墓园的停车泊位有所增加，松江天马山公墓周边道路也新增了临时停车泊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墓园周边的停车压力。

其间，本市公安交管部门将重点关注S2临港、G15朱桥、G50青浦城区、G1503瓦洪等祭扫出行人流、车流量较为集中的墓园周边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及奉贤海乐路、嘉定宝钱公路、松江松卫北路等墓区周边易拥堵道路，强化通行秩序管控，对排队距离较长的车流实施有序分流。同时，利用无人机巡航监测流量变化，与地面摩托小分队形成立体化执勤执法模式，及时发现并处置交通拥堵、事故、抛锚等突发状况，保障道路通行效率。

此外，受冷空气南下影响，本周末将迎来寒潮。为此，公安交管部门将同交通、路政等部门做好低温冰冻等恶劣天气的应对准备。

公安交管部门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尽量选择轨交、公交等绿色出行方式。如需驾车，请提前做好车辆检查、了解路况信息、规划好行车路线，如遇恶劣天气请注意控制车速与车距，并听从现场执勤交警指挥，有序行车、停车，确保出行安全。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张夕

短评

“伤害动物”该如何定罪

方翔

对于法院判决，也有网友提出：“判得很好，但说实话，对保护猫猫狗狗并无太大帮助。因为罪名是投放危险物质。对人的威胁是罪名成立的原因，而狗狗仅作为财物损失计入。打杀、溺杀、遗弃、虐待这些反而没事。”此观点指出了当前司法认定在保护动物权益方面的局限性。

在司法实践中，投放危险物质罪是规制此类行为最有力、最恰

正如网友所言，“伤害动物，堂堂正用伤害动物的罪名入罪，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养犬人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犬只伤人或扰民，这是履行自身权利同时应尽的义务；非养犬人应理解宠物对主人的情感价值，避免因个别不文明行为否定整个群体，以包容和理解的心态看待养犬现象；有关部门需畅通投诉举报机制，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实施“零容忍”执法，从源头减少矛盾激化；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说，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形成梯度惩治体系，让法律真正成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有力武器。



新民周刊

2025年12月15日新刊预告

2026全年订阅优惠价¥408

订阅电话: 021-62793310 订阅代号: 4-658

Editorial 新民一周

03 从“全球”到“西半球”

Cover Story 封面报道

06 回到电视机前

08 电视的百年沉浮录：

从一块屏，到一个家

14 升维回归：超高清+AI双引擎，
让电视变“管家”！

20 一图读懂东方有线蜕变之路

22 王家“十二时辰”

Feature 特稿

36 引领区五周年：打造更高水平
改革开放的浦东样本

40 引领区建设这五年，看浦东
如何把宏伟蓝图变为实景画卷

42 改革系统集成：
破壁赋能，释放聚变效应

44 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让各要素资源高效汇集流通

46 自主创新高地：

从“单打独斗”到“雨林共生”

48 全球资源配置：

精准助力企业“出海”

50 人民城市人民建：

浦东的绿色答卷

Culture 文化

52 向佐，有爱

58 这个女人不简单

66 简·奥斯汀的影视宇宙

上海交管部门：本周末将迎来高峰日

广告